

#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（2026）第 07005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谢建军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02519700901\*\*\*\*

住址：四川省资中狮子镇\*\*\*\*

你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我中心申领一次性失业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10281228857237），从 2024 年 10 月支付外省户籍失业人员一次性失业金 8550 元，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848.98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11 年 4 月至今是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谢建军杂货店的法人代表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以及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服务管理机构发现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其失业登记：……（二）创办个体工商户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……”已创办个体工商户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注销失业登记，可视为重新就业。你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待遇条件并应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故你于 2024 年 10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外省户籍失业人员一次性失业金 8550 元，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848.98 元，共计人民币玖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（¥9398.98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

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玖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（¥9398.98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

以上事实有：你于 2011 年 4 月至今的法人截图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谢建军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炳锐、黄子昌 联系电话：1390264\*\*\*\*/82112345 转 214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 18 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